

目 錄

目錄	1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4
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	4
參、報名	5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6
伍、考試方式	6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7
柒、成績	7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8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8
拾、注意事項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簡章發售	11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5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三 委託書	17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18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9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97 年 1 月 23 日(三) 5 月 2 日(五)	發售簡章
97 年 4 月 25 日(五) 5 月 2 日(五)	1.報名日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97 年 5 月 7 日(三)	寄發准考證〔5 月 14 日(三)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主動查詢〕
97 年 5 月 16 日(五)	下午 3:00 4: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試場內。
97 年 5 月 17 日(六)	筆試 筆試座位表於 97 年 5 月 16 日(五)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97 年 5 月 17 日(六)、5 月 18 日(日)	口試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 於 97 年 5 月 9 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97 年 5 月 23 日(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
97 年 5 月 28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97 年 5 月 30 日(五)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97 年 6 月 4 日(三)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通知單) 下午 4: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 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97 年 6 月 15 日(日)	上午 10:00 12: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自 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97 年 6 月 16 日(一)	上午 10:00 公布各類別缺額及遞補名單,不再另行以書面 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97 年 6 月 18 日(三)	上午 9:30 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視同自 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97 年 6 月 18 日(三)上午 9:30 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將以雙掛號信函依序通 知備取生遞補。

樹德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規定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一般生）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96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證明）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第二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本校招生系所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5. 本項第 2 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 3 款、第 4 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本校認定。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四)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三、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檢視其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以認定資格證明者(含國外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		
名 額	博士一般生 4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三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人類性學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p>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範圍：依個人專業領域、讀書和未來研究計畫，進行報告。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一式三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替代。 2.修業計畫一式三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5.最近五年之所有學術著作之目錄及著作(至多三篇，各篇一式三份)。 6.大學及碩士班畢業者成績單各三份。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40%	1.口試(含書審)成績
	口試(含書審)	60%	2.筆試成績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3.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含博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相關規定者，將授與博士學位。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4402 或 5402；E-mail：cwu@mail.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日期：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 日(星期五)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

1. 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
2. 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註：

-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回郵信封三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塗(修)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報名表件經寄達本校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若正、副表內之記載有異時，以正表為準。

註：

1.學歷(力)證明：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 1 畢業生：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3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戳記，縮印本不予發還。

2.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義務役軍人報名時須附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民國 97 年 9 月中旬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四)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

四、寄繳方式：

將各項文件依上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分開郵寄），並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須有日期郵戳），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收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如本校所提供之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件無法裝入者，請自行準備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並填妥資料（含報名資料現場繳件者）。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伍、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4 頁）〕

資料請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 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二、筆試：（全部考生皆須參加）

- （一）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陸條。

三、口試：（全部考生皆須參加）

- （一）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5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
-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性學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准考證。
- （三）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 （四）參加口試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無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入學服務網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 （五）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2）推薦函（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三，請填妥並簽名蓋章）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逾時不再受理。

四、考試項目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4 頁），請詳記辦理日期。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二)筆試科目及時間：

系所別	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考科及時間		第一堂
身分別	組別	09:00 12:00	
性學所	博士一般生	不分組	人類性學

(三)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4 時 30 分可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教室內), 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四)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二、口試：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柒、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口試(含書審)原始得分 87.36，口試(含書審)佔總成績百分比 60%

口試(含書審)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60\% = 52.416 = 52.41$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校概不受理。

1. 申請複查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

2. 考生若於複查截止日時，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主動申請成績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二)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1. 地點：請逕寄 [82445]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2. 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 3 郵政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 4 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性學所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性學所博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玖條(第 8、9 頁)〕。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含筆試考科）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報名研究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實施）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五)96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名單），並於當天下午 4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2 時 0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
- (二)正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報到流程：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碩士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碩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末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缺額後，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報到：
(1)報到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11 時 30 分。
(2)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3)攜帶證件：1.評定結果通知單
2.彩色二吋脫帽照片一張
3.學歷(力)證件正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5.個人私章
6.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五)至 97 年 9 月中旬(開學前)如另因故放棄之缺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筆試、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 四、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重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惟須經校長核准始得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五、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六、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驗之報名資料與報名正表不符時，以報名正表資料為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教務處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十、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97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6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97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 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退撫基金為學費 2%

系所別	性學所	單位：元
學費	40,106	
雜費	9,007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225	
學生活動費	250	
退撫基金	802	
合計	51,390	

說明：

- (一) 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 (二) 退撫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日間部依學費之 2% 向學生酌收退撫基金（進修部依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75.68%*2%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一，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給與。
- (三) 平安保險費：96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550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學生負擔 450 元，即每學期 225 元。
- (四) 學生活動費：活動費的支用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五) 住宿費：每學期依下列內容收取：

宿舍別	金額(元)
第一、二宿舍	10,000 元
第三、四宿舍	11,000 元
住宿保證金	3,500 元

- (六) 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收費標準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每學分*1,500 元)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1,800 元)收費。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至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止。

二、現場購買：

(一)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 (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二) 樹德家商警衛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三、函購：

本簡章 (含報名表)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附 32 元郵資的 B4 回郵信封，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寄到 [82445]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博士班入學考試簡章。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筆試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紙（圖紙）、試題紙，或以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試卷紙（圖紙）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紙（圖紙）、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紙（圖紙）、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試卷紙（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試卷紙（圖紙）內作答，試卷紙（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卷紙（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試卷紙（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各該科試題紙之准考證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試卷紙（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將試題紙或試卷紙（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試卷紙（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紙（圖紙）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口試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三條 口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三)口試開始。

(四)口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紙（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